

2020 年呼和浩特市对生产流通领域
的抽检项目绩效评价
简版报告

评 价 机 构： 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内容	1
(二) 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二、简述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
五、有关建议	6

2020 年呼和浩特市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抽检 项目绩效评价简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

2020 年呼和浩特市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抽检项目总预算为 912.98 万元，通过开展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抽检工作，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促进全市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高。

该项目总支出为 581.93 万元，主要包括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产（商）品监督检查两方面内容，其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完成 4605 批次，产（商）品监督检查计划完成 1042 批次。

（二）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0 年呼和浩特市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抽检项目总预算为 912.98 万元，项目总支出为 581.93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产（商）品监督检查，具体资金分配见表 1。

表 1：2020 年呼和浩特市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抽检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呼和浩特市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抽检项目	分配资金
1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712.57
2	产（商）品监督检查	200.41
合计		912.98

（三）项目绩效目标

2020 年呼和浩特市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抽检项目计划包

括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产（商）品监督检查两方面内容，其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完成 4605 批次，涵盖 29 个食品大类、105 个食品品种；产（商）品监督检查计划完成 1042 批次，涵盖 3 种成品油、17 种化工产品、18 种日用消费品、12 种建筑装饰装修材料、15 种工业生产资料、3 类农业生产资料。通过对食品安全、产品质量等进行抽检，并将抽检信息进行公开，保障食品质量、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市场秩序规范性。

二、简述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评价分析和沟通反馈四个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一是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确定专家组成员，制定工作方案并着手收集资料；二是现场走访相关单位和项目现场，了解 2020 年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抽检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并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三是梳理所收集资料和确认存在的问题，得出初步结论，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分析研讨；四是有效采纳被评价单位的反馈意见，报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相关部门审核，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82.95”，评级为“良”。

总体结论：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基本按年初计划完

成产出数量目标，项目的实施产生了较好的可持续效益，但该项目存在预算编制不科学、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较为笼统、考核标准不够明确、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未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未能按计划时间完成抽检工作计划、未能按要求完成对不合格品核查处置工作的督促指导、不合格品整改不及时等问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对承检机构的考核机制，制定年度考核方案，明确考核标准，组织专业人员对承检机构进行考核，该做法积极推动了呼和浩特市对生产流通领域的抽检监测项目工作质量的提升。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不科学

该项目计划使用预算资金 912.98 万元，实际使用 581.93 万元，相差 331.05 万元。2020 年项目产出数量完成率 99.73%，绩效产出数量目标基本达成，由于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预算时未进行科学合理的测算，导致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偏高，预算编制不科学。

2.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较为笼统，考核标准不够明确

根据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项目产出质量指标中未能体现抽检质量标

准的具体要求。另外，根据《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包含“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障市场秩序规范性”两项指标，该指标设定较为笼统、不清晰，考核标准不够明确。原因为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第三章 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的相关内容没有进行深入透彻的学习和掌握。

3.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有效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1) 根据被抽检单位调查问卷，29.31%被抽检单位反馈存在六个月内对同一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的产品进行两次以上监督抽查的情况。

(2) 监督抽查年度计划未报送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未制定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开。

(4) 产品检测抽样档案未完整归档。

(5) 未对监督抽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未向地方人民政府、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同级有关部门通报监督抽查情况。

上述问题的原因为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文件的学习和理解不够深刻。

4.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

该项目 2020 年计划抽检产（商）品 1042 批次，其中 575 批次在 2021 年完成，计划抽检食品 4605 批次，其中 3254 批次在 2021 年完成，该项目 2020 年产出时效完成率为 32.19%。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原因：每年的抽检计划下达较晚，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保障全年抽检任务均衡开展，2020 年的计划在 2020 年下半年及 2021 年上半年进行实施。

5.未能按要求完成对不合格品核查处置的监督指导工作

综合抽检监测科为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科室，该科室根据系统中显示的区、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不合格品的分配及接受信息作为考量核查处置时效的依据，未能按要求落实监督指导工作。原因为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关于中共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内设机构更名及职能调整的批复》第二条“综合抽检监测科负责督促指导不合格产品、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核查、处置、召回的督促指导工作”的相关内容没有深入解读和落实。

6.不合格品未及时完成整改

抽查 42 项不合格品档案资料，其中 13 项未完成整改，占比 30.95%。未完成整改的原因：一是个别经营业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二是个别生产经营业户不配合整改；三是整改报告未及时上传。

五、有关建议

（一）预算编制需经过科学论证

建议结合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科学论证分析，实现年度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需求量相匹配，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

（二）项目绩效指标设定应清晰明确、可量化

建议绩效评价指标设定应清晰、可量化，明确考核标准，成为推动绩效目标达成的有利抓手，客观精准体现绩效成果。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严格执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四）按年度计划完成抽检工作

建议按年初工作计划推动抽检工作开展，加强绩效中期监控，实时跟进工作进度，确保达成年度工作计划。

（五）健全完善不合格品核查处置管控机制

建议综合抽检监测科健全完善不合格品核查处置管控机制，对交由区、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处置的不合格品实施全过程监督，确保不合格品核查处置工作落实到位。

（六）督促抽检发现问题完成整改，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

建议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要求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相关信息记入食品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严惩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不合格品厂家及时完成整改。

内蒙古中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